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33437910  
聯絡人：王慶泉  
電 話：02-77367889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特教字第10102485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之身權法(0248597A00\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總統101年12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0100279741號令公布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如說明，請 查照遵行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1年12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0100279740號函及內政部101年12月21日台內社字第10103974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已刊載總統府公報第7063期(總統府網站 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 公報系統)。
- 三、本案計修正第52條、第59條，另增訂第104條之1，合計增修3條。
- 四、檢送修正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部屬機關
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部各單位(不含中部辦公室)、特教小組(均含附件)

10112/24  
08:26:28

檢閱：  
一、公告週知。  
二、檢閱後文存查。

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同文

秘書室 胡乃云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校長 蘇玉龍(甲)

秘書 侯東成

專門委員 黃錫賜

101.年12月24日暨收文總字第 1010016267



裝  
訂  
線

秘書室